

##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0月3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在马钢办公楼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丁毅先生主持，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批准公司2020年三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报告。

二、批准公司2020年三季度报告。

三、同意公司控股股东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华宝都鼎（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本公司参股子公司马钢（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1）。

四、批准公司2020年公益捐赠计划，拟公益捐赠人民币280万元。

五、批准公司战略规划管理办法。

六、批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订案。

七、批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修订案。

上述第三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丁毅先生、钱海帆先生、王强民先生、任天宝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他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